

会计.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会计政策	
定义	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报告中所采用的的原则/基础/会计方法
变更情形	1. 国家要求变更: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 2. 企业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不属于变更	1. 本期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与以前相比具有本质差别而采用新的会计政策 2. 对初次发生的/不重要的交易事项采用新的会计政策
常见会计政策变更	1. 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如先进先出法改为加权平均法. 2. 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的变更:即成本计量模式改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3. 会计准则要求变更: 1>所得税核算方法的变更,即因执行新会计准则由应付税款法改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金融投资资产计量属性的变化,如短期投资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3>收入确认方法的变更,如由完成合同法改为完工百分比法

会计估计及其变更的概述	
定义	会计估计,是指企业对结果不确定的交易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做的判断
变更情形	1. 赖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 2. 取得了新的信息/积累了更多经验
常见会计估计变更	1.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的变更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净残值的变更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变更,如由按单项存货计提变更为按存货类别计提 4.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变更,如由余额百分比法变更为账龄分析法

前期差错及其更正	
情形	1. 计算以及账户分类错误 2. 采用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不允许的会计政策 3. 对事实的疏忽或曲解,以及舞弊 固定资产的盘盈也作为前期差错处理
会计处理	不重要 不需要追溯重述,直接调整当期相关项目即可
	重要 需要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 1. 在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时涉及前期损益类科目需要替换为“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只是中间过渡科目,最终需将其余额转入“留存收益” 3. 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可从可追溯重述的最早期间的期初开始调整 4. 日后期间发生的会计差错应当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进行处理.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对某项交易或事项变更会计政策,视同该项交易或事项初次发生时即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并以此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方法

会计处理	1. 追溯调整法	步骤	1. 计算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 2. 编制相关项目的调整分录 3. 调整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 4. 附注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以前各期追溯计算的列报前期最早期初留存收益应有金额与现有金额之差 会计政策变更属于会计上的政策调整，与税法无关，在追溯调整法下，不涉及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财务报表追溯重述的，应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2. 未来适用法	将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应用于变更日及以后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或者在会计估计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确认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的方法		
方法选择原则	1. 国家要求变更	1>国家有要求的，按照国家发布要求处理 2>国家没有要求的，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2. 企业自主变更	1>一般情况下，应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2>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列报前期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从可追溯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采用未来适用法。		
披露	企业应在附注中披露与会计政策变更有关的下列信息： 1.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原因 2. 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3. 无法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的时点/具体应用情况 需注意，在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中，不需重复披露在以前期间的附注中已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信息			
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会计处理	企业对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即在会计估计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采用新的会计估计，不改变以前期间的会计估计，也不调整以前期间的报告结果，不用重述，直接作为当期事项处理			